

工资拖欠引起纠纷 收好这份仲裁攻略

职场中，工资拖欠、辞退离职等劳动纠纷时有发生，不少劳动者遭遇权益受损时，往往不知如何合法维权。劳动仲裁是解决劳动争议、保障自身合法权益的有效途径。潍坊市人社部门为您整理了劳动仲裁全流程核心知识，为大家维权提供清晰指引。

□本报记者 张沁

A/ 适用调解仲裁的劳动争议主要有哪些？

- 1.因确认劳动关系发生的争议；
- 2.因订立、履行、变更、解除和终止劳动合同发生的争议；
- 3.因除名、辞退和辞职、离职发生的争议；
- 4.因工作时间、休息休假、社会保险、福利、培训以及劳动保护发生的争议；
- 5.因劳动报酬、工伤医疗费、经济补偿或者赔偿金等发生的争议；
-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劳动争议。

B/ 发生劳动争议,怎样申请仲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八条和《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八条、第二十九条之规定，申请人应当向有管辖权的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申请仲裁时应当提交书面仲裁申请，并按照被申请人人数提交副本。仲裁申请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1.劳动者的姓名、性别、年龄、职业、工作单位和住所，用人单位的名称、住所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姓名、职务；
 - 2.仲裁请求和所根据的事实、理由；
 - 3.证据和证据来源、证人姓名和住所。
- 目前，部分地区可以实现网上申请仲裁。

C/ 申请仲裁收费吗?申请仲裁有时效吗？

申请仲裁是免费的，不收取任何费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劳动争议申请仲裁的时效期间为一年。仲裁时效期间从当事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利被侵害之日起计算。
前款规定的仲裁时效因当事人一方向对方当事人主张权利，或者向有关部门请求权利救济，或者对方当事人同意履行义务而中断。从中断时起，仲裁时效期间重新计算。

因不可抗力或者有其他正当理由，当事人不能在本条第一款规定的仲裁时效期间申请仲裁的，仲裁时效中止。从中止时效的原因消除之日起，仲裁时效期间继续计算。
劳动关系存续期间，因为拖欠劳动报酬发生争议的，劳动者申请仲裁不受本条第一款规定的仲裁时效期间的限制；但是，劳动关系终止的，应当自劳动关系终止之日起一年内提出。

D/ 从劳动仲裁受理到出具裁决书,需要多久？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三条规定，仲裁庭裁决劳动争议案件，应当自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受理仲裁申请之日起四十五日内结束。案情复杂需要延期的，经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主任批准，可以延期并书面通知当事人，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十五日。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四十六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仲裁期限按照下列规定计算：
(一)仲裁庭追加当事人或者第三人的，仲裁期限从决定追加之日起重新计算；
(二)申请人需要补正材料的，仲裁委员会收到仲裁申请的时间从材料补正之日起重新计算；
(三)增加、变更仲裁请求的，仲裁期限从受理增加、变更仲裁请求之日起重新计算；
(四)仲裁申请和反申请合并处理的，仲裁期限从受理反申请之日起重新计算；
(五)案件移送管辖的，仲裁期限从接受移送之日起重新计算；
(六)中止审理期间、公告送达期间不计入仲裁期限内；
(七)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另行计算的其他情形。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四十七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仲裁委员会主任或者其委托的仲裁院负责人批准，可以中止案件审理，并书面通知当事人：
(一)劳动者一方当事人死亡，需要等待继承人表明是否参加仲裁的；
(二)劳动者一方当事人丧失民事行为能力，尚未确定法定代理人参加仲裁的；

- (三)用人单位终止，尚未确定权利义务继承者的；
- (四)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拒的事由，不能参加仲裁的；
- (五)案件审理需要以其他案件的审理结果为依据，且其他案件尚未审结的；
- (六)案件处理需要等待工伤认定、伤残等级鉴定以及其他鉴定结论的；
- (七)其他应当中止仲裁审理的情形。中止审理的情形消除后，仲裁庭应当恢复审理。

人社政策 你问我答

伤残津贴 受工伤的并非都能领

伤残津贴是对因工致残而退出工作岗位的工伤职工工资收入损失的合理补偿。受工伤了，都能领伤残津贴吗？伤残津贴由谁来支付？伤残津贴是一成不变的吗？本期“人社政策你问我答”为您解答。

□本报记者 张沁

●受工伤了,都能领伤残津贴吗？

不是的，要看具体鉴定等级。根据《工伤保险条例》规定，可享受伤残津贴的工伤职工有两类。

职工因工致残被鉴定为一级至四级伤残的，保留劳动关系，退出工作岗位，享受包含伤残津贴在内的相关待遇。从工伤保险基金按月支付伤残津贴，标准为：一级伤残为本人工资的90%，二级伤残为本人工资的85%，三级伤残为本人工资的80%，四级伤残为本人工资的75%。伤残津贴实际金额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由工伤保险基金补足差额。

工伤职工达到退休年龄并办理退休手续后，停发伤残津贴，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基本养老保险待遇低于伤残津贴的，由工伤保险基金补足差额。

职工因工致残被鉴定为一级至四级伤残的，由用人单位和职工个人以伤残津贴为基数，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因工致残被鉴定为五级、六级伤残的，保留与用人单位的劳动关系，用人单位难以安排工作的，由用人单位按月发给伤残津贴。

标准为：五级伤残为本人工资的70%，六级伤残为本人工资的60%，并由用人单位按照规定为其缴纳应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伤残津贴实际金额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由用人单位补足差额。

●伤残津贴由谁来支付？

伤残等级不同，津贴支付主体不同。
一级至四级伤残工伤职工伤残津贴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
难以安排工作的五级至六级伤残工伤职工伤残津贴由用人单位支付。

●伤残津贴是一成不变的吗？

会根据情况适时调整。

《工伤保险条例》第四十条规定，伤残津贴、供养亲属抚恤金、生活护理费由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根据职工平均工资和生活费用变化等情况适时调整。调整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工伤保险待遇调整和确定机制的指导意见》对工伤保险相关待遇的调整和确定作了进一步的规定，明确了伤残津贴调整的原则和公式。

